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寧
電話：02-7736-6810
電子信箱：il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1085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台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—屏東場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-116年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寫作人才培訓營計畫一份，請貴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台語朗讀文章寫作人才，本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研習營。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
二、請協助轉知各校鼓勵對臺灣台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教學支援老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
線

三、旨揭培訓營（屏東場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6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1月24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屏東大學—屏商校區（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），教學貳館1樓S122教室。

(三)報名期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額滿提前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https://forms.gle/zDqEuPB5esY3YjcD9。

(五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6人，備取人員將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。

(六)研習時數12小時，有關錄取對象相關事宜，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7 15:12:50